关于深化拓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

项目环评联动改革的通知

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各派出机构：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和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14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市领导联系营商环境攻坚突破事项清单>的通知》,为深化和拓展我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提升改革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在2022年3个试点园区基础上，根据园区基础情况、企业改革诉求等，将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3家国家级开发区新增纳入改革试点，实现全市国家级工业园区全覆盖。试点期限自2023年7月到2024年12月。请新增纳入的3个园区管委会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改革方案，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因地制宜推出改革政策举措，推动园区产业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落实改革政策。各试点园区要结合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印染行业整治等工作，加强改革政策的宣传培训，主动对接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指导落实改革政策，让更多企业和项目享受改革红利，推动环评简内容、省时间、降成本，同时做好典型案例的发掘和宣传报道，扩大改革知晓率和影响面。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试点园区和园区内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园区及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督促各方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污染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等，对违法违规项目、破坏生态环境项目依法依规处理。

四、做好改革评估。加强跟踪调研，及时总结评估改革成效，按季度报送改革推进情况，配合做好《无锡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研究报告》编制。试点期限结束后，试点园区可根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改革成效、企业诉求等，提出延续申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